

昆明公交爆炸尚不确定是恐怖袭击

警方悬赏 10 万征集线索,昆明市公安局局长称未收到过威胁短信

“这是昆明 30 年不遇的恶性案件!”昨日下午 3 点,在“7·21 公交车爆炸事件”新闻发布会上,昆明市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杜敏气愤地说,两起爆炸已引起了全市人民极大愤慨,不法分子选择公共交通工具把矛头对准无辜的市民是不可饶恕的!公安机关已发出公告,请事发前后沿途群众、在事发地周边载客的出租车驾驶员,以及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提供破案线索。公安机关对提供线索破获案件的,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爆炸与恐怖袭击是否有关?公交爆炸究竟发生了几起……”发布会上,杜敏回答了数十家国内外媒体记者的提问。他就一些媒体报道昆明发生多起公交爆炸案的传言进行了辟谣,同时证实“目前还没有确凿的证据能证明案件与恐怖袭击有关”。杜敏还多次通过媒体向市民保证:案件发生后,昆明市已加强了公交车的安全防范,并对一些重点公交线路进行监控,市民乘坐公交是安全的。

案情分析

北京反恐专家:

不像恐怖袭击 更像恐怖犯罪

“就目前所公布的情况来看,这更像一次有预谋、有计划的恐怖犯罪,而不像恐怖组织精心策划的恐怖袭击。”北京反恐情报专家殷星辰说,昆明连环公交爆炸案既不同于以往的恐怖袭击,也不同于一般的报复社会的犯罪,具体定性“现在很难判断”。

殷星辰是北京社科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研究所所长,奥运临近,最近工作繁忙。7月21日发生在千里之外的公交连环爆炸案,让他十分震惊。“如果是恐怖组织所为,选择昆明这样的二线城市,是超出了我们平时的判断的。”殷星辰认为,由于个人原因泄愤的可能性更大些。

有媒体报道,第一辆公交车是上午 7:05 爆炸的,第二辆于 7:40 爆炸。“间隔时间很关键。”殷星辰说,“如果两次爆炸间隔真的仅仅有 35 分钟的话,说明罪犯组织得很有效率,而且罪犯可能不止一个,是团伙作案。”

选择上班高峰时间下手,却又在车上人最少时引爆。殷星辰分析,从这点看来罪犯主要目的还是制造恐慌情绪,从以往的案例看,个体报复社会的恐怖犯罪也常常以此为目的。

前日的爆炸中,罪犯所使用的是硝酸铵炸药,是运用最广泛的工业炸药之一,而且成本低廉,往往是单质炸药的三分之一和十分之一,常被用于引爆的雷管在开山炸石等工程作业中,也很容易搞到。“定时装置的零件,在普通五金店就能买到。”殷星辰说,“不仅恐怖分子,一般罪犯也很容易就能制造定时炸弹。”

《南方都市报》供稿



爆炸事件发生后,昆明警方加强了各交通要道安检排查力度

昆明副市长 我也想知道为何都是 54 路

详答记者提问:

昨日,除了国内 40 多家媒体到场外,还有华盛顿邮报、日本共同社、NHK、TBS 等参加。就整个案件进展情况进行详细通报之后,杜敏回答了记者的提问。其中媒体最为关心的,就是这次公交爆炸是否与恐怖袭击有关、是否与奥运有关。

无确凿证据证明爆炸与恐怖袭击有关

记者:请问杜副市长,这起爆炸案已经认定是人为破坏,是否可以理解为案件与恐怖袭击有关?事件是否与前几日的“孟连事件”有关联?

杜敏:可以肯定的是,这起爆炸案与孟连事件没有关联,两者属于不同性质的事件,就恐怖袭击的说法,从目前调查掌握的情况看,没有确凿证据证明是恐怖事件,案件还在进一步调查中,如果有新的证据,我们会及时向媒体通报!

香港某电台记者:既然是人为破坏的案件,那该案件是一个人,还是两个人或者更多人作案?这和即将召开的奥运会,以及藏独分子、东突分子有关吗?

杜敏:(此案)人为破坏是可以肯定的,但没有确切的证据证明与藏独和北京奥运有关系,我们的调查工作还在进行中。

香港无线电视台记者:警方有没有锁定嫌疑人?嫌疑人的背景、身份是怎样的?

杜敏:我也希望尽快确定这些问题,但整个案件的定性、背景情况在紧张的工作中,目前还没有相关信息。

爆炸前后警方都没收到威胁短信

之前有媒体消息称,爆炸案前有神秘人士发出“蚂蚁总动员……希望收到此短信的市民,不要在明天早上乘坐 54、64 及 84 路工(公)车……”的“预警”短信。这个问题在发布会上也成为关注焦点,就此问题杜敏也进行了辟谣,并在会后对记者说,在爆炸发生后,警方也没有接到威胁和挑衅的电话和短信。

中央电视台记者:有传言称一些市民在事件发生前接到短信,内容有关昆明近日有爆炸事件发生,请问是否真有此情况?



昨天,昆明市公安局局长杜敏被媒体包围追问 新华社发

杜敏:从目前调查的情况看没有这个事情,警方也没有接到有人就此事的报警。

炸药来源是重要线索之一

记者:昨日(有媒体)报出两名嫌疑人的照片,到此时,有没有确定嫌疑人画像?(硝酸铵)市面上很容易买到,政府部门有没有调查硝酸铵炸药在昆明市场上的流通情况?

杜敏:就锁定两个嫌疑人的情况,你是听到我们工作中的一些情况,因为案件一般是错综复杂的,在调查过程中警方会不断地排除嫌疑人,最后才会找到犯罪嫌疑人,你说的两个嫌疑人我们在昨天工作的过程中都排除了。就硝酸铵炸药的问题,这类炸药在生产销售上都是特定的,都有严格的规定,警方在整个昆明的炸药管理工作是很规范的。目前,案件的调查工作在紧张进行,我相信通过化验确定之后,这些炸药的来源会明确找到的。随着时间的推移,我们也会继续向媒体和市民通报。

昆明当天只发生了两起爆炸案

记者:事件发生后,各家媒体报道不一,有的说是两起,有报道说发生了 3 起,还有的说 6 起,到底实际情况是什么?

杜敏:我可负责任地回答,爆炸事件发生了 2 起,其余为谣言。

记者:有市民和网民呼

完全可以答复你这个问题。

记者:截止到现在,死伤人员数字至今有无变化?从第一辆公交车爆炸后到第二辆爆炸之间,公安机关是否采取了措施?

杜敏:死伤人数没有变化,当天警方是 7 点 11 分接到报警的,随后我接到电话,布置立刻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派遣相关民警立刻赶到现场。我当时明确指示,第一、及时抢救伤员;第二、严密控制现场;第三、对现场周边实行交通管制。同时联系卫生部门,要让最好的医生抢救伤员,事实证明,当时的这些措施是完全正确的。

记者:为什么第一辆 54 路公交车爆炸之后,不让所有该路车停止营运?

杜敏:第一辆 54 路公交车爆炸后,警方第一时间就封锁了出事路段,随即向公交公司发出了停运要求,但要逐一通知到每一辆在外的公交车,需要一定的时间。第二辆发生爆炸的公交车在行驶至封锁路段时,采取了绕道行驶的方法,是希望尽早开回公交车场,但没想到却在即将到达时发生了爆炸。

市民完全可以放心乘坐公交车

记者:乘坐飞机、火车都有安检,但公交车没有安检,我们如何从根本上防治乘坐公交的危险?据说我们警方已经加强了公交监控?但 100 多条线路如何应付监控?拉网还是有重点?

杜敏:的确,这也是目前我们最担忧的,飞机火车都有安检,如果在公交车上做安检和公共场所做安检,市民也不容易理解,我们更不能侵犯市民隐私权。但目前我们已经加大监控探头的安装,并对公交系统进行了详细的监控,特别对一些重点线路进行重点监控。

我们会从大的方面开始着手,对公交进行监控,前面也已经回答过,我可负责任地回答,市民不要有太多担心,可放心乘坐公交。

《春城晚报》供稿

最新进展

遇难者陈仕飞 实为陈大飞

迁户口时与弟弟名字弄混了

“陈仕飞,云南省宣威人,1982 年 7 月 4 日生,未婚……”昨日下午,看到吴井派出所送到海棠饭店的一张“人口基本信息”,雷先生急忙翻出了报纸:“7 月 21 日早晨 8 点 10 分,昌源路与人民西路交叉口附近,一辆 54 路公交车爆炸造成一人死亡,死者陈仕飞,1982 年 7 月 4 日生,丽江大研镇丽江教育学院人……”

“真有这么巧的事吗?同一个省,同一个名,同年同月同日生!”雷先生把电话打到了派出所。

记者昨天从昆明警方了解到,昌源路与人民西路交叉口公交车爆炸事故中的死者实名叫陈大飞,男,26 岁,宣威人,暂住西山区小渔村 72 号,冒用其弟陈仕飞之名在丽江教育学院读书。

在西山区办有一个家具厂

据此信息,记者找到了西山区小渔村 72 号的家具厂。家具厂厂房房东罗显利说,死者“陈仕飞”就是家具厂负责人之一。去年 3 月,“陈仕飞”与老乡吴波租了他的厂房,办起了家具厂。罗显利了解到的信息是,“陈仕飞”用的身份证是在丽江教育学院读书时办的,但实际上是宣威人。出事当天,家具厂工人第一时间就接到了消息。

事发当天晚上,“陈仕飞”准备把一台生产机器拿出去修理,但考虑时间太晚,最后决定第二天早晨送去修理。“估计是因为要修理机器,才早起并坐上了 54 路公交车,所以发生了意外。如果按平时 10 时到家具厂,应该会错过那趟公交车!”罗显利说。

迁户口时两兄弟名字弄混

在家具厂,工人们说最了解“陈仕飞”的莫过于合伙办家具厂的老乡吴波。经过多方打听,记者联系上了吴波。

吴波说,他与“陈仕飞”是高中同学,同是宣威来宣人,也是十多年的朋友,去年一起合伙做木材生意,当天早晨出事时他正在曲靖办事。“陈仕飞”性格开朗、随和,在小事上从不与朋友计较。

“对于实名的陈大飞冒其弟之名陈仕飞,是因为高考后到丽江读书迁户口时两兄弟名字弄混,之后嫌麻烦也没再到派出所改过来。”吴波说。

昆明的士司机可拒载可疑乘客

公交车爆炸事件发生后,有部分市民改乘出租车出行。为了有效防范公共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昨、前两天,昆明出租汽车行业管理部门启动安全隐患排查紧急预案。客管处明确,的士司机可拒载可疑乘客。

客管处提醒广大驾驶员应加强防范意识,在乘客上、下车时做好安全检查,特别是发现乘客遗留在车上的物品时,要及时报告,确保安全。要严防乘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乘车,一经发现可疑,应予以劝阻,乘客不听劝阻的,驾驶员可以拒绝提供服务。

昨天,市城管局、客管处、市公安局公交分局联合发出致出租车行业经营单位及驾驶员的公开信。公开信中提到,希望各出租汽车经营单位和广大出租车司机等积极配合公安机关侦查破案,对疑人、疑事、疑物及时举报。

《都市时报》供稿